

北京化工大学文件

北化大校学发〔2017〕23号

关于成立北京化工大学 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学院及有关部、处：

为进一步落实毕业生就业“一把手工程”，推进我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有效开展，建立健全统筹协调的工作机制，不断加强对就业工作的领导，提高我校就业工作质量，保证就业工作科学、均衡、高水平运转和发展，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，成立北京化工大学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组成

组 长：校党委书记、校长

常务副组长：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

副组长：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

研究生工作部常务副部长

成 员：各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

研究生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副院长

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，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二、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职责

1、学习、宣传、贯彻落实国家、省市、学校有关毕业生就业政策，组织和指导全校就业工作的开展；

2、研究制定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年度实施方案；

3、拟定就业工作相关政策，审议后组织实施；

4、协调各部门解决就业工作中出现的重点问题；

5、动员全校就业工作相关部门及成员做好就业指导、就业推荐、毕业生文明离校、稳定等相关工作，确保我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顺利平稳运行，并取得显著成效。

特此通知

北京化工大学

2017年6月16日